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2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2,503,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为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核准公司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68,340 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4,2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842,8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46,842,87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46,842,876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72,503,676 股，占总股本的 9.4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 数量（股）
1	彭聪	31,252,133	31,252,133	4.08	
2	百达永信投资有 限公司	18,307,336	18,307,336	2.39	
3	广西泰达新原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22,944,207	22,944,207	3.00	8,000,000
	合计	72,503,676	72,503,676	9.47	8,0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692,167	32.21	-41,251,543	205,440,624	26.83
1、其他内资持股	219,346,553	28.64	-72,503,676	146,842,877	19.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251,543	5.38	-41,251,5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8,095,010	23.26	-31,252,133	146,842,877	19.18
2、高管锁定股	27,345,614	3.57	31,252,133	58,597,747	7.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107,186	67.79	41,251,543	560,358,729	73.17
1、人民币普通股	519,107,186	67.79	41,251,543	560,358,729	73.17
三、股份总数	765,799,353	100.00		765,799,353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作出的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给上市公司。 3、承诺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承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资金支持。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p>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016年04月21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p>
<p>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30%；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30%；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锁全部剩余股份。</p>	<p>2016年04月21日</p>	<p>2019年04月21日</p>	<p>2018年7月20日，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7,461,004股、彭聪解除限售股份数为4,678,196股；2018年7月23日，彭聪解除限售股份数为42,200,000股。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p>
<p>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p>	<p>2016年04月21日</p>	<p>2019年04月21日</p>	<p>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p>

<p>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利办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0,7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中，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300 万元。</p>	<p>2016 年 04 月 21 日</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63050004 号核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48.75 万元，完成率为 104.36%，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p> <p>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63050007 号核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69.37 万元，完成率为 127.33%，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p> <p>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63050008 号），2018 年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该年度的业绩承诺，但累计完成承诺，累计完成率 103.23%。</p>
-------------------------------------	------------------	--	-------------------------	-------------------------	--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4、华泰联合证券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